

关于组建南京工业大学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 号）的规定，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确定了南京工业大学作为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单位，招募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组建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今年我校选拔参加全国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为 12 名。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基础教育专项，具体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青年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招募对象的要求

（一）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研究生和具备推荐本校免试研究生资

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

（二）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曾担任过学生干部，奉献精神突出、志愿服务经历丰富、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身心健康，能适应扶贫支教工作要求；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大学英语成绩及专业排名可放宽为：CET-4 合格分（425 分），且“专业排名”前 50%以内。

1.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的学生；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经教学事务部、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各类主流全国性竞赛并获得一等以上奖项的学生。

2. 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会干部的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部长以上干部职务或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以上职务，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或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含提名奖）的学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两学期以上，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或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含提名奖）的学生。

3. 在自强不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体育竞技活动等方面贡献突出、具有典型意义并荣获省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的学生。

4. 以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发表高质量论文或获得专利的学生。理工科类，在 SCI 或 E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在中

文核心期刊（SSCI、C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以及获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获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获计算机软件专利著作权登记。

三、招募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招募要求

1. 各有关学院要在认真动员的基础上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和公正审核的原则，推荐优秀的学生参加校级选拔。凡符合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所在学院团委报名，由学院组织初选，确定不超过 3 名候选人，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参加学校统一选拔。校级学生组织、校大学生艺术团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生，可到校团委直接报名（不得同时在学院报名），但须经学院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国家大学英语成绩、专业排名等基本信息予以审核盖章。

2. 校团委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后予以审核，并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初选，按不少于招募人数的 120%比例确定候选名单；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名单进行面试后，确定最终人选（初选及终审面试通知另行下发）。

（二）时间安排：

1. 9 月 15 日前，各学院在前期宣传动员、公开报名、院内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名单，按要求填写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党委（党总支）公章，连同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于 9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交至校

团委实践服务部王菲老师处（行政楼 217）。

2. 9月15日至20日，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初选，确定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并组织体检；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一面试后，确定向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推荐人员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

3. 9月25日前，学校将招募工作情况及招募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四、管理和保障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2017-2018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9号）精神，进一步改革、优化西部计划执行体制机制。

1.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2.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根据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开展志愿者培训、宣传等工作。学校为每名志愿者购买其他相关商业保险，按照南京至服务地基本交通费用发放一次往返补贴，同时给予生活补贴600元/月。

4. 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学术型）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在一年服务期间保留学籍，人事关系挂靠在学校。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可临时转入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党、团组织（由支教团团长统一保管转递）。

5. 服务地负责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组织服务期满志愿者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服务单位根据志愿者工作情况出具鉴定意见，装入志愿者的档案，同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享受政策的依据。

6. 团中央将在当年全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中，对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学校将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督导员和督导员助理，加强对我校支教团成员的考评、激励工作，对在支教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服务期满且表现优异的志愿者，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如有意愿留校从事辅导员等工作，可参加学校辅导员等人员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7. 所有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一旦完成报名选拔、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资格，必须签定相关承诺书，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该生的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并停止所在学院次年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权。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2 南京工业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南 京 工 业 大 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伟庆 崔益虎

成 员：黄步军 张 健 夏 侃 董 军 张广明

郭万牛 陈晨子

秘 书：王 菲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 院: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 业		
班 级		出生地		
专业总人数		专业排名		
英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 手机及 E-mail				
家庭地址 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职务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处分	
申请材料 (可另附 2000 字以内材料)	<p>(本栏 300 字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党委(党 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研究生支 教团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此表可复制, 请正反打印)